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9月4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
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,設定永續發展為教育之總目標,並在教學研究、大學社會責任、國際連結與校務經營各方面落實,促使本校成為具多元、包容與韌性之永續校園與推動永續發展的國家教育與研究機構,特設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(NTNU Committe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,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點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,推動及建構符合友善、多元、包容與循環之發展政策與校園環境。
- 二、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之研究,連結國際最新趨勢。
- 三、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和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。
- 四、推動永續發展教育,建構教職員生永續發展素養。
- 五、跨領域提昇本校與社區、社會與區域之夥伴關係。 六、架構大學永續發展和產業永續策略的平臺。

第三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3 人,組成如下:

- 一、主任委員: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執行秘書: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- 三、當然委員: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共 5人及學生代表1人擔任。
- 四、專業委員: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3至5人擔任。
- 第四點 本委員會委員為任務型組織,任期兩年,無給職。期滿得續聘之;任期 內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五點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,執行秘書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。
- 第六點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工作小組。
- 第七點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必要時或經委員5人以上 之請求,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點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